

枣庄高新区公务车代管服务项目

一、主要标的清单：

(一) 本项目服务内容：合同内车辆的所有管理服务。

(二) 委托管理对象

采购人将本单位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共计10辆委托给成交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车辆信息，以方便成交供应商管理，管理费用根据服务管理的具体车辆数量据实结算。

(三) 具体委托事项：

3.1 车辆管理

1、成交供应商根据车辆信息及公务车管理系统APP平台信息，建立车辆信息库。对车辆的购买时间、保险、行驶里程等基础信息进行统计、编制，形成车辆信息库，以实现车辆的精细化管理。

2、成交供应商为车辆购买保险，保险种类必须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计免赔险等商业全险。

3、成交供应商应对车辆定时保养，及时维修，确保车况良好。

4、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三定”服务，经费节约账目清晰。

3.2 驾驶员管理

1、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驾驶员，所配备驾驶员应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渠道进行选拔，应当具备(不限于)以下条件：

(1) 具有对应车辆的驾驶资格，具备丰富的驾驶经验，原则上驾驶员驾龄不得低于三年，行驶里程不得低于10万公里。

(2) 驾驶员具备一定的政治意识、保密意识、服务意识。

(3) 驾驶员品质良好，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4) 驾驶员须身体健康，无重度疾病史，需提供身体健康体检证明，无不良嗜好。

2、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驾驶人员培训机制。提供必要的车辆维修技术培训，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保密意识。

3、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车辆工作状况和位置信息监控机制，对驾驶员的驾驶行为

进行、实施监控和指导，提高工作效率，严格出行规范。

3.3 运营管理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通过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平台对车辆的申请、审批、派遣等环节严格把控，规范车辆的使用。

2、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并完善调控管理程序，熟练使用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统筹车辆调度，保障各单位用车需求。

3、成交供应商应预留应急车辆，确保突发事件、接待、基层调研等重要应急公务的出行。

4、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车辆，也不得使用车辆为第三方服务。

（四）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服务期一年，若服务到期甲方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满意可续签合同。

2、在此委托期间，采购人自主确定时间，对成交供应商管理业务能力执行集中审核制度，审核时汇同采购人财务部门、随机抽取用车频率较高部门2人、相关管理咨询类社会中介机构、法律部门等对成交供应商委托事项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和科学运营情况管理三个方面。如成交供应商在被委托期间出现徇私舞弊、虚假填报、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等违反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约定事项，并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对成交供应商的委托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6日	
项目编号	SDGP370491000202302000042	项目名称	枣庄高新区公务用车代管服务项目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02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100万元		评审地点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3年10月26日9时40分至2023年10月26日11时0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陈冲友	■						400.00	陈冲友	
尹海	■						400.00	尹海	
房合	■						400.00	房合	
合计								总计	1200元
采购人代表： 林弘锦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赵慧慧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枣庄高新区公务用车代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枣庄高新区公务用车代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枣庄铭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534.3719万元，资产总额为2602.668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枣庄铭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3日